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武陟县谢旗营镇鹤鹑产业园项目  
(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明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模板。该版合同部分涉及“工程师”修改为“监理工程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神工农牧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武陟县谢旗营镇鹤鹑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谢旗营镇鹤鹑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谢旗营镇庙小段村村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发改审批(2023)240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鹤鹑养殖房舍及配套设施。详见该项目初步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范围：

(1) 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备等专业设计）及项目推进所需的修规文本、效果图，营销推广等所需的技术类设计资料。

(2) 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主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包含导向标识、泛光照明、智能化、精装修等专项设计内容）。

(3) 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660 日历天。

计划工期：设计总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660 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监理签确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承包人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方案，调整后经发包人有权签批人批准及书面通知方可继续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设计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93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叁仟元整），不含税金额（小写）：276415.09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增值税金额：16584.91元（大写金额：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税率按6%，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费用：施工中标费率为96.95%，项目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50156982.60元（大写金额：贰亿伍仟零壹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整）。不含税暂定金额：229501818.90元（大写金额：贰亿贰仟玖佰伍拾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玖角整），增值税暂定金额：20655163.70元（大写金额：贰仟零陆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整）。增值税税率按9%，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费用按照施工中标费率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认价材料费不做下浮）；竣工结算价款需先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后，再由武陟县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财政评审后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财政审计后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慧茹 豫 241202220230387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范围，经发包方授权后承包方方可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2月13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陵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会议室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武陟县谢旗营镇谢旗营村



承包人：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中心大街 367 号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8032J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11300MA9LEC730T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杜学瑞

授权代表：

电 话：18439121222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账 号：410848010100020301

承包人：河南神王农牧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河南省畜牧局办公楼 3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7247683XH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周永亮

授权代表：王培育

电 话：1583835939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 号：104491062491

